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.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 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条	<p>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（2001）202号《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文件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1400001009420。</p>	<p>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（2001）202号《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文件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29666771H。</p>
第十三条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原煤开采（只限分支机构）。煤炭洗选；煤焦冶炼；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；煤层气开发；煤矸石砖的制造；煤炭的综合利用；勘查工程施工（钻探）；固体矿产勘查、气体矿产勘查、地球物理勘查；地质钻探；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调查；销售机器设备；机器设备租赁；住宿、餐饮、会务、旅游服务（只限分支机构）；普通货物运输。</p>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原煤开采（只限分支机构）。煤炭洗选；煤焦冶炼；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；煤层气开发；煤矸石砖的制造；煤炭的综合利用；勘查工程施工（钻探）；固体矿产勘查、气体矿产勘查、地球物理勘查；地质钻探；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调查；销售机器设备；机器设备租赁；住宿、餐饮、会务、旅游服务（只限分支机构）；普通货物运输；其他现代服务业。</p>
第一百三十五条	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 6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 8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二. 董事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

议，以 1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该修改条款。

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。

《公司章程》（2017.03 修订版）见上交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